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英飞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英飞拓：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 / 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 /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英飞拓：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 / 年调整为每人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 /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见《英飞拓：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刊载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提案 4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的 9:00～17:00；

（六）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华元柳、钟艳

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0755-86098166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0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8。

2.投票简称：英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的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8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7 日 9:15 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兴创国际中心 S 座 19 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805,819,8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2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5,023,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66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1%。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819,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2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3,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9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4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5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7 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8 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0 发行债券的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2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2.13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5,332,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95%；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2,0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000%；反对 4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8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黄国宝、鲁馨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科技”或“乙方”）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欧辉”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同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力科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与福田欧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 4 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

负责人：梁兆文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经营范围：制造客车；销售客车；销售冲压件、发动机、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配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

甲方简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欧辉客车分公司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福田欧辉以北京为中心，北京、广东和山东为生产基地，形成了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生态体系，总产能达到 2 万辆 / 年。在新能源客车领域，福田欧辉拥有整车控制集成技术、智能安全技术、节能技术、试制试验技术等领先的新能源核心技术，牵头完成了燃料电池、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多项国家 863 研究项目，并实现“人 — 机 — 电”一体化智能操控平台，可定制用户的在线智能控制技术，在强电安全方面做到了世界领先。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辉客车分公司

乙方：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在其现有约 4 万台新能源车辆中，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三）权利与义务

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动力电池”是指在用中的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磷酸铁锂、镍钴锰 / 铝三元以及锰酸锂、钛酸锂等电池包、模组，不含铅酸蓄电池）。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动力电池包，甲方应积极推进动力电池编码管理，建立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信息转移给乙方；同时积极配合乙方拿到必要的电池运行通信协议。

（2）甲方应积极在新能源整车销售协议与宣传资料中注明乙方为甲方指定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企业和综合利用企业。

（3）甲方对动力电池的综合处理负有主体责任，所售车辆动力电池处置均需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综合利用。所有进行后装提升的电池，最终的报废处理应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综合利用处置。

（4）甲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 IATF16949 规定的要求。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包含其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承诺具备动力电池后装提升服务和综合回收处理资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动力电池进行性能提升、售后保养、回收、贮存、拆解与综合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置。

（2）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动力电池后装提升处理流程规范，以及安全与环保规范。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上门回收电池服务。乙方在装车前，保证对带电电芯作好绝缘包装，装车时，防止出现短路现象，以保障路途运输安全。

（4）乙方应保证后装提升处理后的电池使用正常，若发生因后装提升导致的电池相关问题，责任需乙方承担，不包括电池本身的引发的故障，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应建立与甲方对应的动力电池信息登记系统，做到电池拆解处理信息可追溯。

（6）乙方应在完成每批次的动力电池处理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处置报告，以做确认及备案留档。

（7）乙方应保证相关处理人员经过培训，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操作人员安全。

（8）乙方承担的社会责任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守劳动法、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完善其管理体系，达到 SA8000 规定的要求。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3）《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近三年披露的主要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7 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20 年 5 月 7 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 5G 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镍、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芜宣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芜宣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3 月 12 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9 年 2 月 12 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063	关于公司与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	协议正常履行中
2018